

优惠性政策法规

(1)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贵州省委党校的林业产业化补助资金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业产业化补助资金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制造商为贵州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365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8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二人，营业收入为二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二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~~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7月29日